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工作动态 > 征求意见

对《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

发布时间: 2014-10-22 分享到:

【字体: 大中小】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我会起草了《 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意

-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 xiaoying cao@circ.gov.cn。
-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部机构管理处(邮政: 100033),并请在信封上注明"规范关联交易征求意见"字样。
 - 三、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送至: 010-66288120。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保监局: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险公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视同保险公司关联方。
 - 二、以下情形属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所称"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

- (一)保险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
- (二)保险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
- 三、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 (一)在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 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投资总额的50%。
- (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5%与记末总资产的5%二者孰高。
- (三)保险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并不得超过保净资产。

在计算人身保险公司总资产时,其高现金价值产品对应的资产按50%折算。

四、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

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必须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主要股东并应向保监会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定,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保险公司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和排查,并向中国保监会清单。对关联交易超过规定比例的,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达到本通知相关要求。自2014年4季度起,保险度结束后25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总体报告。

五、对于保险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保监会可以结合相关情况,调整该保险公司分类监管的

对于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未能履行勤勉义务的,保监会可以对其进行监管谈话,录。监管谈话超过三次的,保监会可以限制其保险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对于保险公司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的,保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限制股东权利让股权、限制投资入股其他保险公司等监管措施。

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未能如实反映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性等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设立诚信档案,并限制其在三年内参与保险公司相关业务资质。

六、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适用本通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以及保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 66286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